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5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陳銘鐘

被告 彭寬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重簡字第23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248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3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5年7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
04 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道路交通
05 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重簡卷第43至71頁），經核與原
06 告所述無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07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
08 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
0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0 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1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2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
13 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
14 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1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
16 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17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18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
19 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0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
21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
22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3 原額之10分之9。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7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9 三人之請求權，觀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自明。經查，
30 原告主張其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31 （下稱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理費用總計為新臺幣（下

同) 588,707元(含工資及烤漆費用60,190元、零件費用528,517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情,有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及修繕照片、電子發票存卷可佐(見重簡卷第17至29頁),堪信為真;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舊,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8年10月乙節,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重簡卷第16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12月25日止,已使用4年又3個月之期間,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76,05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60,19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136,248元,於法即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6,24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6月17日,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冠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	----

01	第1年折舊值	$528,517 \times 0.369 = 195,023$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8,517 - 195,023 = 333,494$
03	第2年折舊值	$333,494 \times 0.369 = 123,059$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3,494 - 123,059 = 210,435$
05	第3年折舊值	$210,435 \times 0.369 = 77,651$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10,435 - 77,651 = 132,784$
07	第4年折舊值	$132,784 \times 0.369 = 48,997$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2,784 - 48,997 = 83,787$
09	第5年折舊值	$83,787 \times 0.369 \times (3/12) = 7,729$
1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3,787 - 7,729 = 76,058$